山ケ	7	물모	丰
ЦΊ	$^{\wedge}$	= =	1百

分目		2008-09	2009-10	2009-10	2010-11
(編號)		實際收入	原來預算	修訂預算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博彩及彩票稅	12,620,289	12,388,000	12,642,000	13,175,000
030	入息及利得稅 -				
	(020) 利得稅	104,151,492	71,000,000	75,500,000	78,500,000
	(030) 個人入息課稅	2,151,110	3,200,000	3,600,000	3,180,000†
	(040) 物業稅	832,547	1,200,000	1,600,000	1,500,000
	(050) 薪俸稅	39,007,872	35,190,000	39,000,000	39,810,000†
	小計	146,143,021	110,590,000	119,700,000	122,990,000†
050	遺產稅	175,973	80,000	170,000	70,000
060	酒店房租稅	222,870	_	_	_
070	印花稅	32,162,101	25,000,000	40,500,000	30,000,000
080	飛機乘客離境稅	1,625,470	1,593,588	1,597,032	1,669,243
	總額	192,949,724	149,651,588	174,609,032	167,904,243

[†] 已將預算案建議的收入措施對政府收入的影響計算在內,但關乎這些措施的法案有待立法會通過。

收入來源簡介

向入息及盈利徵收的直接稅,包括利得稅、物業稅及薪俸稅,均記入本收入總目。另有多項間接稅亦 記入本總目。

博彩及彩票稅是向賽馬投注、獎券活動及足球博彩徵收的稅項。

利得稅是就個人、有限公司、社團及合夥企業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徵收的稅項。有限公司的徵稅率為 16.5%,而非有限公司人士的徵稅率則為 15%。

物業稅是向土地及/或建築物的擁有人徵收的稅項。每個課稅年度的物業稅按該土地或建築物的應評稅淨值,以15%標準稅率計算。

薪俸稅是向源自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退休金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徵收的稅項。任何人士繳納的薪俸稅總額,均不會超過其入息總額的15%(即標準稅率)。

個別人士可選擇將其入息總額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按這項評稅方式,所有可能獲取的個人免稅額均獲扣除。在適當情況下,個人的稅務負擔總額會因而減少。

遺產稅是向在香港的遺產徵收的稅項。價值 750 萬元以上的遺產須按 5% 至 15% 的稅率繳稅,不超過 900 萬元的遺產徵稅率為 5%,而最高的徵稅率 15% 則適用於 1,050 萬元以上的遺產。遺產稅已於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一日取消,有關法例對在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五日或該日之後去世人士的遺產具有追溯效力。

酒店房租稅是根據酒店及賓館的房租徵收,按 3% 標準稅率計算。由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起,稅率減至 0%。

某類文件須繳納定額印花稅,而其他類別則根據從價稅率繳納印花稅。定額稅由 3 元至 100 元不等,而從價稅率則由 0.1% 至 3.75% 不等。就股票交易,交易的每一方繳納的從價稅率各為 0.1%。

飛機乘客離境稅是向在香港國際機場離港或港澳碼頭直升機場乘搭直升機離港的 12 歲或以上旅客徵收的稅項,徵稅額劃一定為 120 元。

内部税收佔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69.6%。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174,609,032,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增加 24,957,444,000 元 (16.7%)。

在**分目 050 遺產稅**項下的收入增加 90,000,000 元(112.5%),是由於為取消遺產稅前已故人士所評定的遺產總值較預期的為高。

總目 3 一內部稅收

在**分目 070** 印花税項下的收入增加 15,500,000,000 元(62.0%),主要由於股票市場及物業市場的成交額較預期為高。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預算為 167,904,243,000 元,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淨減少 6,704,789,000 元(3.8%)。

在**分目 050 遺產稅**項下的收入減少 100,000,000 元(58.8%),是由於政府已取消遺產稅,而有關法例的有效日期可追溯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五日。

在**分目 070** 印花稅項下的收入減少 10,500,000,000 元(25.9%),主要由於預期股票市場及物業市場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可能會出現不明朗的因素和波動不定的情況。